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政揚

相 對 人 環安家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立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
本院沙鹿簡易庭115年度沙小字第2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1萬6,592元於蝦皮購物平臺向相對人購買實木拼接床（下稱
系爭商品），詎系爭商品有瑕疵，乃起訴主張解除買賣契
約，並請求相對人退還買賣價金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。而抗
告人之住所及系爭商品收貨地點均在臺中市沙鹿區，本院自
有管轄權，原審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
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審理，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
語。

二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
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
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
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住所、不動
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
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同一訴
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同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
訟法第21條、第22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
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
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參

照)。

三、查抗告人主張向相對人購買之系爭商品有瑕疵，爰依民法第359條之規定解除買賣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之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退還買賣價金及給付懲罰性賠償金等情，有交易明細與付款證明、商品廣告截圖、商品照片、兩造對話紀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回函、公平交易委員會回函可證（原審卷25至55頁），堪認本件係因買賣契約涉訟。又訂單記載收件資訊為抗告人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住所，足認相對人之契約履行地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。至相對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固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臺北地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，然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本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且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，此觀民事訴訟法22條、第27條規定自明，則抗告人依法向同具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原審以相對人之營業所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即以本院無管轄權，而依職權裁定移送臺北地院，自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9	日
			民事第四庭			審判長法官	王怡菁		
						法官	董庭誌		
						法官	吳金玫		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7	月	29	日
						書記官	唐振鐙		